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5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得利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思敏女士。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260,853,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5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0,736,0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392%。通过网络投票的

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17,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4%。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8、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1）《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60,81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80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60,812,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3%；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024%；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9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60,81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80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60,81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80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260,81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80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260,81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

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80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60,81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80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60,81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80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60,817,9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8805%；反对 3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1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812,3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3%；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1024%；反对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89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姚阳光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